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14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秩序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工作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6），公告中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在未来自身条件具备时增持公司股票。

2016年1月28日，公司接到副总经理姜永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负责任的良好形象，做出本次增持的决定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副总经理姜永光先生于2016年1月27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,000股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